证券代码: 831404 证券简称: 宝丽兴源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

# 北京宝丽兴源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18 年 5 月 14 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二街 25 号 21 号楼 A 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
  -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 史春
  -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2018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 25,200,00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7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对 2017 年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2017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 2017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对 2017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2017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运营结果进行总结,形成了《2017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040,212.14元,截至2017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102,380.70元,综合考虑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等因素,为保证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201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宝丽兴源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和《北京宝丽兴源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18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按照总量控制、突出重点、增收节支的原则,在考虑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基础上,编制了《2018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勤勉尽责,信誉良好, 且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较为熟悉,拟聘任其为公司2018年年度财务审 计机构。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根据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对公司的2017年财务进行了审计,形成了《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 刘章印律师、王亚威律师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宝丽兴源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宝丽兴源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宝丽兴源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6日